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6
6. 推薦意見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2(b)段所界定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最近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2(a)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份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權益之一部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李鐘大先生

倪愛民醫生

周寶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0樓

10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嚴世芸醫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該等授權仍未使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達4,687,351港元(相當於46,873,510股股份)) (「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股份面值總額達2,343,675港元(相當於23,436,75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後膺選連任或獲委任起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會現有席位。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倘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倘董事獲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席位），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惟於決定在該大會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上述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7(1)條，李鐘大先生及穆向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嚴世芸醫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孝如先生離職後之臨時空缺）及周寶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馬賢明博士離職後之臨時空缺，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四名退任董事於上述大會上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須於該有關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致股東之通函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擬膺選連任或建議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李鐘大先生、穆向明先生、嚴世芸醫生及周寶義先生之所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註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ealthcarelt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作實。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點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以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該大會，並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之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出現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情況，惟倘所持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顯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能扭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有關董事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將批准關連交易；
- (ii) 大會將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 (iii)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iv)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重遠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贖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贖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234,367,577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即234,367,577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保持生效之期間，購回股份面值總額達2,343,675港元（相當於23,436,75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細則賦予其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股份溢價只可從購回股份之前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授權有效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按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對所有已不再屬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李重遠博士擁有24,443,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43%。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重遠博士外，概無任何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之實益權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贖回股份之權利，李重遠博士於已發行股份中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59%。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1.42	1.30
八月	1.40	0.95
九月	1.08	0.90
十月	1.06	0.90
十一月	1.00	0.70
十二月	0.97	0.7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90	0.70
二月	1.78	0.73
三月	1.77	1.00
四月	2.10	1.30
五月	1.80	1.45
六月	1.79	1.45
七月(截止最後可行日期)	1.72	0.98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李鐘大先生

李鐘大先生，四十八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乃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及投資銀行家。彼於賓夕法尼亞州哈佛福特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其後亦獲得哥倫比亞華盛頓喬治城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彼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開始執業，專擅國際貿易事務，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香港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李先生擔任香港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時負責企業及財務領域，專門處理區域跨境交易，其中不少乃涉及中國。彼於一九九七年起不再擔任全職律師，轉任荷蘭合作銀行、花旗集團及若干其他財務機構之高級投資銀行家，總攬複雜之區域跨境交易。李先生現任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若干機構之顧問及董事。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公司細則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李先生將可獲取每年2,0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經驗、任職時間及職責連同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3,026,500股股份及3,600,000股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3,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李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2) 穆向明先生

穆向明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經驗豐富之國際律師。彼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在美國University of Oregon Law School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為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為一家美國律師行之執業律師達四年。彼現為上海銘源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行之主要辦事處設於上海，並於美國及日本設有附屬辦事處。穆先生現任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號代：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穆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公司細則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穆先生每年可獲取17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穆先生持有本公司之210,000股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21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穆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穆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3) 嚴世芸醫生

嚴世芸醫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上海中醫藥大學前任校長。嚴醫生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超過二十年，現任上海市中醫藥研究院院長。嚴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嚴醫生並無特定任期，且並無任何董事袍金，惟彼須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公司細則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據董事所得知，(1)嚴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嚴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嚴醫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嚴醫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4) 周寶義先生

周寶義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維深巨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周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高級會計師。周先生曾任東北輪變電設備集團公司之首席會計師、總裁兼董事長。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將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公司細則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

周先生將可獲取每年人民幣220,000元之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任職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據董事所得知，(1)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周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倘必需)及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者而配發者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透過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之任何臨時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之第4項所提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之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受委任之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3.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僅此聲明彼等概無立即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